

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2〕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现将会计学院复试工作细则说明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会计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会计学硕）：

招生计划 10 人（全日制）。

（二）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会计专硕）：

招生计划 146 人（全日制）。

二、考生成绩要求及复试人员确定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以下简称“国家线”），我校执行 A 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会计学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一）第一志愿考生

会计学硕：达到 A 类地区考生的成绩要求（学术学位类）；

会计专硕：复试差额比例为 160%左右，复试线为 196 分。

（二）申请调剂考生

我校会计专硕不接受调剂，会计学硕按照调剂批次相关通知为准。

申请调剂会计学硕的考生，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相同或相近。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初试科目与我院会计学硕招生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考试平台与考核内容

会计学院选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开展复试工作。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报考会计专硕的考生在复试阶段需要加试政治科目的考核；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中级财务会计》、《审计学》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方法

会计学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复试考核最终成绩为 100 分，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共占 70%，外语听说能力占 30%。

会计学硕调剂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复试考核最终成绩为 100 分，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面试考核共占 70%，外语听说能力占 30%。

会计专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包括政治科目笔试、专业课笔试、面试，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考生考核最终成绩为 100 分，政治科目笔试成绩占 20%，专业课笔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共占 60%（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30%），外语听说能力占 20%。

复试面试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素质考核综合进行，每个考生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中每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了解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会计专硕的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会计学硕的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 + 各类加分) × 权重 + 复试成绩 × 权重，其中初试成绩与各类加分之和转换为百分制后再与复试成绩按比例核算。最终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各类加分及优先录取政策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成绩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分批次根据最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经考生确认后录满招生计划为止。

五、复试时间

（一）第一志愿考生

会计学硕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

会计专硕复试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试面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

（二）调剂考生

具体以学校研究生院、会计学院官网公布通知为准。

六、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要求及《北京物资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

2022 年 3 月 22 日